

金融改革与发展

主 编 郭锦洲

副主编 王惠荣 康定选 丁江根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前 言

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伟目标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化。1993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确立了“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的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金融与商业金融分离,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的金融改革目标。为了帮助大家理解《决定》精神,普及和发展金融改革理论,推进金融改革实践,我们组织有关人员撰写了这本《金融改革与发展》一书。

《金融改革与发展》一书,选择了14个专题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基本上覆盖了我国金融改革过程中一些重要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方方面面。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力争突出以下特点:第一,比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我们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详细阐述了西方发达国家金融改革与发展的有益经验和最新动向,同时把国际金融惯例同我国金融改革实践结合起来,具有比较明确的针对性。第二,理论联系实际。紧扣我国金融改革实践,既不回避金融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也不照搬理论,而是从理论和实际结合上对我国金融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加以科学总结和客观评价,阐明我国金融改革面临的现实选择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实用性。第三,在指导思想我们坚持三新(新知识、新业务、新技术)的写作原则,摒弃一些陈旧观念,在探索、求实、创新、运用精神指导下,积极探索,力求创新,以期对金融改革献出微薄之力。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章名序):付一书(第一章、第十一章)、

王宏(第二章)、靳振刚(第三章)、戴晓萍(第四章、第五章)、李更(第六章、第七章)、张淑彩(第八章)、姚文(第九章)、曲迎坡(第十章)、常家亮(第十二章)、丁江根(第十三章)、石金祥(第十四章)。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批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	(1)
	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简要描述	(1)
	二、金融改革进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三、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8)
	四、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12)
	五、金融改革进程中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7)
第二章	我国货币政策的选定与实施	(24)
	一、货币政策及其目标	(24)
	二、货币政策工具	(32)
	三、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43)
	四、我国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	(48)
第三章	我国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53)
	一、金融监管	(54)
	二、金融稽核	(68)
	三、金融调研	(75)
第四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与风险管理	(81)
	一、我国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是市场	

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81)
二、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的理论 和方法	(84)
三、巴塞尔协议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97)
四、我国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主要 内容和应注意的问题	(102)
第五章 我国政策性银行的运行机制	(108)
一、组建政策性银行的意义	(108)
二、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来源	(114)
三、政策性银行的资金运用	(118)
四、政策性银行的运行与中央银行的宏观 调控	(125)
第六章 外汇管理体制与汇率改革.....	(131)
一、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標与步骤	(131)
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內容	(132)
三、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与我国的经济和 金融	(134)
四、我国外汇市场的完善和发展	(139)
第七章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金融业发展	(145)
一、乌拉圭回合的金融服务协议	(145)
二、金融服务协议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	(148)
三、金融服务协议与中国金融业的发展	(153)

第八章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最新突破	
		(164)
	一、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64)
	二、会计要素与会计方程式	(170)
	三、资本金制度的建立	(175)
	四、成本管理制度的改革	(183)
	五、坏帐损失与坏帐准备金制度的确立	(186)
	六、固定资产折旧	(188)
	七、利润分配顺序	(192)
	八、财务报表	(195)
第九章	金融法制建设	(203)
	一、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03)
	二、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14)
第十章	我国证券业的改革与发展	(220)
	一、证券市场在现代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220)
	二、我国证券市场的建立与发展	(228)
	三、我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规范与完善	(236)
第十一章	期货与期货市场	(241)
	一、期货市场	(241)
	二、金融期货	(250)
	三、我国期货市场的现状与发展	(254)
第十二章	房地产金融	(260)

一、房地产业与金融	(260)
二、房地产金融的内涵与特点	(265)
三、房地产金融业务	(270)
四、加快我国房地产金融业的发展	(277)

第十三章 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与改革 (281)

一、保险新险种	(282)
二、保险资金运用	(292)
三、再保险	(301)

第十四章 金融科技的现状与发展方向 (311)

一、金融科技的现状	(312)
二、金融科技工作发展的目标	(321)
三、政策措施与支撑条件	(329)

第一章 金融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使这一宏伟目标更加系统化、具体化。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迫切需要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金融体制作为整个经济体制的重要一环,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与稳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更好地发挥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宏观调控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在过去的十几年中,我国的金融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既有经验,也有教训,为今后的金融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值得认真总结。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明了金融改革的目标和方向,这标志着我国金融改革进入了一个实质性阶段,是金融领域向市场经济迈进的重大举措。

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简要描述

建国40多年来,我国的金融体制经历了四次大的变革。

(一)新中国成立~1978年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了建立社会主义计

划经济体制的进程,同时配套进行了金融体制的变革。当时按照苏联模式,建立了统一的、庞大的国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成为无所不包的金融中心,主要表现在:

第一,中国人民银行既是货币发行银行,又是信贷中心。一切信用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不允许其他信用形式的存在,信用形式单一。

第二,中国人民银行也是结算中心。任何企业和机关、团体之间的货币支付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转帐结算,接受其监督,结算渠道单一。

第三,中国人民银行还是现金出纳中心。现金只准用于对农副产品的收购和职工支付工资,对单位现金收支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否定存款也是一种货币,货币形式单一。

在这一阶段,银行的业务活动严格受制于经总行批准的信贷计划和现金出纳计划,银行贷款只限于超定额流动资金部分,且实行高度中央集权的指令性计划管理。财政是国民经济资金分配的枢纽,银行则仅仅是社会总出纳。这是一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金融体制。

(二)1978~1984 年

我国金融体制的第二次大变革是从 1978 年伴随经济体制改革而开始的。邓小平同志提出,要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从此开始注重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调节作用。通过一系列改革,金融领域发生了三个显著变化,一是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央银行制度。1984 年 1 月 1 日始,中国人民银行开始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把原来承担的工商信贷等具体业务移交给新成立的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稳定。二是逐步形成了新型的中央银行体系。从 1979 年开始,从中国人民银行

中分设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也逐步经营一部分信贷业务,1984 年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从而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基础的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三是银行业务有了很大发展。1983 年进行的流动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使原来由财政和银行分别供给企业流动资金改为由银行一家统一供给。银行信贷业务不仅仅局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始发放一部分固定资产贷款。银行在国民经济中占居举足轻重的地位。

(三)1984~1993 年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心由农村转向城市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确立,我国的金融业获得了极好的发展机遇,金融改革逐步向市场化方向迈进,金融体系及其运行机制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金融机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日渐完善。1978 年以前,我国实际上只有一家中国人民银行和若干农村信用社。现在,除中国人民银行之外,有 4 家全国性国家专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9 家综合性和区域性商业银行(即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以及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和遍及城乡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此外,还有 225 家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了 302 个代表处和 98 家经营性分支机构。至此我国已基本完成了从“大一统”银行体系向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体系的过渡。

第二,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逐步增强。在向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中央银行逐步实施了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金

融宏观调控,开始运用国际通行的存款准备金政策,再贴现政策、利率、中央银行贷款、贷款限额等货币政策工具控制货币总量、调节信贷结构。金融宏观调控从指令性计划方式逐渐过渡到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适时调节的方式。

第三,信用形式日呈多元化,金融工具不断创新。这一阶段的一个显著变化就是除银行信用得到飞速发展外,其他信用形式也逐渐被放开并迅速发展,形成了信用形式多元化局面,既有间接信用,也有直接信用,既有银行信用,也有国家信用,商业信用和国际信用。随着信用形式的多元化,金融工具不断创新,目前已有股票、债券、大额可转让存款单、商业票据、信用卡等多种信用工具。西方发达国家金融业使用的金融工具和信用形式在我国几乎都已出现。

第四,金融市场发展初具规模。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从无到有,逐步形成了市场体系。以银行间的同业拆借市场为标志的货币市场较为活跃,已形成交易网络,年交易量约为 2000 亿元人民币。以国库券和股票为交易对象的资本市场也得到迅速发展。另外,在上海、深圳建立了证券交易所,在沈阳、武汉等地建立了若干证券交易中心。

第五,外汇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我国多次调整了人民币汇率水平,形成了有管理的浮动汇率体制;实行了外汇留成制度,鼓励企业为国家创收更多外汇,国家外汇储备有较大增长。

(四)1993 年~现在

以 1993 年 11 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进入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代。计划、投资、财税、金融、企业制度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深入、全面地推进改革,这无疑对我国的金融体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

革。同时国务院还做出了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一决定的贯彻实施必将引起我国金融体制的深刻变革。具体改革内容我们将在后面详细介绍。

二、金融改革进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种种原因,前一个时期的金融体制改革还存在许多不尽人意之处,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的确立,进一步暴露出现行金融体制的明显缺陷,不仅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也制约着金融业自身的发展,同时也阻碍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与发展。具体来说,当前我国金融体制的缺陷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不力

我国中央银行体制建立以后,在宏观调控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从经济、金融运行的整体态势看,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力度明显不够,经济发展起伏波动不定,通货膨胀压力增大,经济金融运行始终没有摆脱“膨胀——紧缩——再膨胀——再紧缩”的循环怪圈。究其原因,可以发现我国中央银行体制在运行中存在如下问题:

第一,中央银行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上还缺乏足够的独立性,往往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左右和不应有的干预,货币政策与政府短期目标高度吻合,中央银行不能根据国家长远发展目标和货币运行规律独立自主地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对于执行稳定货币的政策也不具有必要的主动性和权威性。因此在货币政策的制定和调整上的科学性也无法保证。

第二,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模糊不清,宏观调控主体地位没有确立。主要表现在:人民银行过多的担负了社会政治职能,如扩大

信贷规模、发放安定团结贷款等；承担了过多的具体金融业务，如各种专项贷款、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贷款等；过多的精力放在如何扩大收入以增加福利上面，如直接投资设立各种经营性公司等。其结果使人民银行的行为偏离于稳定货币这一核心职责，偏离于市场货币资金运行规则，丧失了独立思维判断行为能力，把自己降格为普通金融机构。自然不能充分发挥其中央银行的作用和功能。

第三，作为我国中央银行的人民银行在对宏观金融进行调控时，仍然是以直接的带有浓厚行政性色彩的手段为主，而间接的、经济性、市场化手段则利用不多。即使采用一些经济手段，也由于制度环境的限制和手段本身的缺陷而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效果并不理想。

第四，货币政策目标仍然确定为双重目标，即发展经济、稳定货币，而实际执行结果往往是牺牲货币稳定去追求经济发展。至于货币政策的操作目标也仍然是带有计划体制色彩的信贷总规模，而不能以货币供应量为操作目标。

第五，人民银行的机构设置与政府机构一样，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置，呈纵向衔接的等级结构。其弊病在于：人民银行自身管理难度大，政策执行中间环节过多；容易导致“一刀切”；会进一步强化地方化倾向，淡化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宏观调控阻力增大；各地的土政策导致中央银行政策被分割而影响其权威性。

(二)微观金融主体活力不足

虽然我国的金融机构已呈多元化，但整个金融运行表现出一种高度垄断特征。目前，四大专业银行的金融资产占全国的84.7%以上，金融从业人员占90%，金融营业网点占98%。这种垄断性在国民经济其他行业中也还是少有的。这必然导致：(1)专业银行孤军突进，排斥其他金融机构的发展，难以适应市场经济下融

资需求多样化的趋势；(2)分割金融市场，资金“划地为牢”，流而不动，金融体系的整体融资功能难以释放；(3)垄断排斥了竞争，使四大专业银行自身缺乏压力和动力，限制了发展。

如果从专业银行内部来考察，影响其活力的主要因素是：

第一，产权关系模糊，专业银行既不是财产所有者，也不是独立的财产使用者。

第二，自主权不够。在信贷规模、投向、利率实行严格控制下，专业银行的手脚被捆得死死的，难以充当融资主体的角色，再加上各种行政干预，专业银行仍然是国家计划分配资金的工具，而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经营货币资金的真正商业银行。

第三，性质不清。专业银行既是政策性银行，又是商业性银行。作为前者，肩负宏观调控任务，作为后者，要最大限度的实现成本最小或利润最大的目标。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而实际上往往顾此失彼。

第四，专业银行内部三级管理、一级经营的体制仍未打破，使作为融资主体的基层银行自主权太小，大锅饭仍未打破，权、责、利也不统一，经营效益好坏与银行和职工的关系不大。

第五，由于历史的原因，资金供给制依然存在，企业经济效益不高造成银行资产质量过低，资产风险很大，经营困难，有的甚至严重亏损，难以为继，阻碍了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换。

(三)金融市场化程度过低，发展极不规范

第一，金融市场本身的发展程度较低，市场的融资量仍较小，品种不够丰富。

第二，金融市场体系不健全。货币市场上只有同业拆借市场一枝独秀，且发展历经坎坷。票据市场、贴现市场发展相当缓慢。资本市场的发展受到诸多限制，尽管发行了股票、企业债券和国库

券且可上市交易,但从总体上看,发行量和交易量明显不足,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并不大。

第三,金融市场的运行不够规范,秩序较混乱。突出的表现是1993年出现的乱拆借、乱集资、滥发内部股票、乱设金融机构、随意抬高利率等。

第四,对介入金融市场的主体缺乏明确的规定,或者虽有规定,但管理不严,不该进入某种市场的投资者也进入了该市场。而且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混淆,导致资金流向混乱。

三、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前面我们对金融体制改革进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作了分析说明,从中可以发现,现行金融体制如果继续存在下去,即不能有效发挥金融业的宏观调控作用,也不利于发挥金融业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同时也会阻碍金融业自身的发展,因此必须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如果我们把金融体制放在整个经济体制中来考察,就会发现金融体制的不适应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因为现代经济和金融是紧密相联的,经济体制的变革,相应的要求金融体制与之相适应。要理解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意义,必须把金融体制放在经济体制中来认识,要抛弃就金融论金融的传统观点。我们不仅要认识到金融改革是金融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迫切要求。从某种程度上说,经济体制改革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金融体制改革能否顺利推进。1993年国家出台的16条调控经济的措施中,有12条与金融有关,这足以说明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重要性。

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对金融业提出了哪些要求呢?

(一)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充分发挥金融业的作用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资源的配置,传统的方式主要是靠计划分配,表现为物质流引导资金流,钱随物走;市场经济下,资源配置则主要依靠市场,通过市场交换来实现物资的配置。而交换的前提是要有货币资金。因此市场经济下的资源配置方式实质上就转变为资金流引导实物流,物随钱走。而金融业是专门经营货币资金的信用中介机构,具有信用分配和信用创造功能,金融业的业务经营活动实际上也就是分配、调剂资金的活动,通过货币资金的调剂和分配实现物资在全社会的分配。可见,金融业的经营状况和运行效率的高低,不仅仅说明金融业自身的经营效率,同时也反映出整个社会资源分布的合理与否。因此,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金融活动要遵循市场交换准则,要求有健全、规范、高效的金融体系,要求金融业的稳定,以保障资源的安全。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要求加快金融改革步伐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金融业本身也是一个产业,是专业经营货币资金的企业,因此也应当按照现代企业的目标进行改革,形成市场金融体制。但是金融业又是一个特殊的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独特的作用,因此还应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创造一个稳定的金融环境。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来看,对金融业提出了如下要求:

第一,金融业要为企业的产品进入全国统一市场创造条件。这就要求由货币来引导商品,发展统一的货币市场,来加速企业产品的市场化。在金融体制上不能再搞资金的切块管理,而应大力发展票据信用,使企业票据流通畅通无阻。

第二,金融制度要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的流动。如在金融领域中推行抵押、担保、租赁业务,或者实行有特定目标的高利率,或者发展多范围的金融信息服务,就有可能促使企业闲置的生产要素进入市场流通,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第三,资本的流入和流出,在现代社会中是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最有效的手段。如果没有现代资本市场,也就难以形成现代企业制度。金融业在资本市场上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要保持货币的基本稳定。物价高低是企业生产经营决策的重要参照指标。如果货币供给量时多时少,币值和物价出现大幅度波动,就会给企业造成一个错误信号,把企业引向邪路,企业正常经营秩序难以维持。

第五,宏观金融政策要保持相对稳定性,波动频率不宜过高,波动幅度不宜过大。不能一会儿扩大信贷规模,一会儿又紧缩银根,使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失去可靠的依托。

第六,宏观调控手段要灵活,多种调控手段可以并用,并充分运用利率、汇率、贴现率、贷款时限、市场融资条件等来调节资金供求,使企业有较多的选择性。

(三)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要求大力发展金融市场

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市场是各种商品交换的场所。在市场经济中,有各种商品性子市场,如商品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等。金融市场是完善的市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资金商品的属性看,要求发展金融市场。因为资金只有在流动中才能实现增殖。对于货币资金的多余者和不足者来说,其需求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要求采用不同的信用形式和信用工具来实现资金的转移。从市场体系中的其他子市场来看,也要求发展金融市场。因为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商品都对应的